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魏紫冠、林紹鈞

陸淑華、吳逸玲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1010222-001

案由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ARCO「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詳如下：										
		<table><tr><th></th><th>使用報酬率項目</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音樂（音樂頻道商） 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td><td>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td><td>-</td></tr><tr><td>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td><td>-</td></tr></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音樂（音樂頻道商） 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	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	-	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	-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音樂（音樂頻道商） 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	1.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	-									
	2.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0,000 元者，以 210,000 元整計算（含稅）。	-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ARCO 並未充分與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等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行公告新費率，其概括授權費用較過去實際收費為高，最低應支付金額亦由新台幣 10 萬元提高至 21 萬元，並不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1-2。 三、依據申請人及 ARCO 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ARCO 公告「有線、衛星（含直播）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公開播送：依前一年度收聽費之 3%計算，需外加營業稅。惟若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 萬元者，以 21 萬元整計算（含稅）。」是否合理？ (二)又利用人主張維持原費率 1.75%，並刪除「依前述計算方式所得之使用報酬未達 21 萬元者，以 21 萬元作為最低應支付金額」一項，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案尚須補充相關資料，以作為日後諮詢及審議時之參考：(一)請申請人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8 至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二) 請社團法人臺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提供中華電信「放心播」、KKBOX 等其他業者利用錄音著作之相關授權資料，包括：授權範圍(如公開傳輸、重製等)、使用報酬率及其計算基準等。俟彙集相關資料後，再擇期召開著審會進行諮詢。 二、另，鑑於本案集管團體(ARCO)實際授權費率有高出原訂費率之情事，進而衍生「經本局審定之使用報酬率性質，究屬於授權市場收費之上限或下限，抑或僅作為授權市場參考標準之一」之疑義，將另案研究後再行辦理。

編號：1010222-002

案由二	四象箏樂團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之營利性質最低使用報酬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 (一)MÜST於99年8月12日公告個別授權公開演出(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之使用報酬率，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與華納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唱片公司認為MÜST本次費率之變更對其權益影響重大，遂依上開規定，於99年9月10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以門票收入比例之概括授權及以座位數或人數計算之單曲授權之使用報酬」。 (二)承上，本局業已於100年5月2日審定，其審定費率為：「(一)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二)99年8月12日MÜST公告變更之單曲授權費率不准變更，仍應適用變更公告前之費率：若以每一首音樂區分為：1、流行音樂：每首詞、曲及編曲每演出一次各收新臺幣400元。2、非流行音樂：獨唱曲：新臺幣每首300元；獨奏曲：新臺幣每首600元；協奏曲：新臺幣每首800元；3、交響樂：新臺幣每首2,000元；4、演出場地座位在500人以上時，加新臺幣200元。」(詳如附件一) (三)然於上開審定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不包括最低使用報酬，亦即最低使用報酬於上開審議案中並未有利用人申請審議。 二、四象箏樂團認為MÜST之最低使用報酬對其權益影響重

說明	大，遂於100年9月7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本案審議，本局於100年9月13日公告，嗣後國立臺灣大學校友合唱團於100年9月30日參加本案。申請人申請審議MÜST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為：「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4,500元。」 三、本案申請人主張，MÜST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已有「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MÜST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故不應再設有「每場最低授權金額」之限制，建議刪除本案之最低使用報酬金額。 四、依據申請人及MÜST雙方所提出之資料（如附件一、二），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為：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是否須有最低使用報酬金額？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就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含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 (三)每場單次授權最低收費額為新臺幣 2,000 元。

編號：1010222-003

案由三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對於本局審議該會99年6月7日及99年7月1日公告旅館房間及其公共區域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提出異議，請求重予審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有關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申請審議MCAT 99年6月7日及99年7月1日公告旅館房間及其公共區域概括授權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

	案，前經本局分別於今(100)年 1 月 26 日、3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會議諮詢後，並以 100 年 7 月 1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2241 號函處分如下： 旅館、飯店、民宿、風景渡假村等： (一)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及等待區： 以客房數計，每個房間每年以 20 元計算（不含稅）。 (二)前述使用報酬率，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行為，但不包含在公共空間現場演唱、及餐廳、商店、健身房等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行為。 二、嗣後，MCAT 即分別以 100 年 7 月 22 日(100)台樂權忠字第 1000142 號函、100 年 8 月 17 日(100)台樂權忠字第 1000163 號函、100 年 8 月 19 日(100)台樂權忠字第 1000165 號函及 100 年 9 月 9 日(100)台樂權忠字第 1000181 號函，對於本局前述處分案提出異議。本局旋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 100 年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諮詢，並作成決議會略以：（一）有關 MCAT 來函異議所提其與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假本局針對旅宿業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付給 MCAT 每個房間 50 元之使用報酬係屬市場價格一事，九太公司於會中再度表示其係比照國內最大之音樂著作權集管團體(MÜST)現行對旅館之收費標準，每個房間 50 元達成協議，此是因集管團體在市場所占的優勢及訴訟因素下所產生的價格，並非在正常市場機制下所產生價格。（二）有關 MCAT 對於其所提供之電視台使用次數多次更正、前後不一且又無法說明提供數據係如何計算而得，MCAT 代表亦於會中全盤推翻所提數據，故 MCAT 所補資料尚不足以變動著審會 100
--	---

	年6月29日所決議MCAT每間房間20元之決議。(3) 針對MCAT所提異議事項，建議智慧局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函送本部訴願會依訴願程序處理在案。 三、惟MCAT於100年10月26日向行政院陳情，另再度以100年12月9日(100)台樂權忠字第1000225號函，就本局100年7月14日前述處分案請求重予審議(詳如第29-51頁)。其來函陳述理由，茲摘要如下： (一)MCAT質疑「九太科技公司」有無受到旅館業之委託外，並稱：「姑且先推論九太公司有受到旅館業者之委託而代理協調使用報酬率，事實上九太科技公司已出面和本會協調旨揭使用報酬率為『50元/房/年』，這就是明確的『合意價』……鈞局為何不尊重此一協調合意價」。 (二)指陳本局審議結果與韓國、香港、中國大陸及英國的費率比較，顯不相當，而且非常偏低。 (三)與同業(MÜST)比較，明顯偏頗： 1、指陳本局對同業MÜST相同之審議結果為「每房間/55元/年」，而該會「每房間/20元/年」，明顯偏頗。 2、指陳MÜST之無線電視次數顯有疑問。 3、並稱該會之前所附資料不全，並再次提出以下資料： (1)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部分： 98年：MCAT提供98年播放MCAT歌曲次數為111萬5,251次(惟查MCAT於99年4月、5月及8月間分別函送本局統計4家無線電視台播放MCAT歌曲次數為5,015次-如第77頁、11,287次-如第74頁、44,048次-如附件第60頁)。 99年：MCAT提供99年播放MCAT歌曲次數為113萬2,244次(惟查MCAT於99年8月間函送本局
--	--

	統計 4 家無線電視台播放播放 MCAT 歌曲次數 52,917 次-詳如附件第 60 頁)。 (2)衛星電視台部分： 98 年：MCAT 提供 MTV 台等共 11 台播放總次數為 107 萬 5,472 次。 99 年：MTV 台等共 14 台播放總次數為 121 萬 9,659 次。 四、由於 MCAT 所提前開使用次數，尚有疑義，而使用報酬率既係應尊重市場機制，故市場實際收費情況應係使用報酬之重要參考依據，經本組在就市場實際收受情況調查，因旅館等二次公播行為係源自一次公播所出，尤其是電視之一次公播利用，故經本組再調查最近 3 年 MCAT 與 MÜ ST 一次公播相關收入，情形如下： 集管團體電視台(含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收入： 99 年 MÜ ST 為 53,919,572，MCAT 為 21,685,029。 (MÜ ST:MCAT=2.49:1) 98 年 MÜ ST 為 46,412,065，MCAT 為 25,646,242。 (MÜ ST:MCAT=1.81:1) 97 年 MÜ ST 為 41,387,757，MCAT 為 23,033,457。 (MÜ ST:MCAT=1.80:1) 五、綜上所述，由於目前市場實際付費情況，MCAT 約為 MÜ ST 的 2 分之 1，但本局核給 MÜ ST 係每間房間 55 元，比照 MCAT 的 20 元，二者約 3 分之 1，針對本局 100 年 7 月 14 日智著字第 10016002241 號函處分是否有再檢討之空間？殊值討論，故特再提委員會審議。提請 討論。
討論	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整理有大概下列三項意見，須再考慮： 一、本案已作出行政處分，如欲變更原行政處分，是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行政程序的適法性如何？

	二、本案如欲變更原行政處分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是否有違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決定之使用報酬率自實施日起三年內不得變動之規定？ 三、MCAT 所提陳情內容是否合理？有無足以變動原處分之理由，可否再檢討考量？
--	---

編號：1010222-004

案由四	為電視台來函詢問已於胡佛研究所開放供檢閱之「蔣介石日記」得否視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該電視台得依據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規定引用部分內容於專題報導中播出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背景說明 本案緣起於電視台記者來函詢問：其所屬電視台因製作「蔣介石日記」專題，引用學者著作中抄錄蔣介石日記之部分內容（註：就學者著作部分已獲學者授權），而蔣介石日記現存放於胡佛研究所¹，該所已將該日記開放供人檢閱，據此函詢本局蔣介石日記是否可視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使該電台得依據本法第 52 條規定引用部分內容於專題報導中播出？ 二、 爭點說明 按本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復按本法所稱「公開發表」，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又公開發表權是著作人格權之一，具

¹ 據報載該日記係由蔣家遺族之一蔣方智於 2005 年 1 月 10 日將日記授權史丹佛大學交胡佛研究所保管，惟其他繼承人之一蔣友梅於 2010 年提起確認該日記所有權之之訴，嗣於 2011 年 11 月撤回告訴，且蔣方智怡有意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將兩蔣日記交由中研院發行，惟迄今仍未獲蔣友梅之同意。

	一身專屬性，不得讓與或繼承（本法第 21 條），且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其人格權之保護仍視同生存或存續（本法第 18 條），本件系爭日記之著作人業於民國 64 年過世，本人自己無從行使其公開發表權，亦無其他推定公開發表情形下（第 15 條第 2 項），而該日記已處於事實上「公開發表」之狀態，於此，即衍生以下依照現行法如何認定該著作是否「已經公開發表」之爭議： （一）本法第 52 條規定之「公開發表」是否包括事實上之公開發表？或限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之情形？ （二）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所規定之「公開發表」定義，是否得解釋為除了應由著作人本人行使之情形外，也包含由著作人之繼承人、著作財產權人以發行…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之情形？ （三）繼承人繼承著作，得否推定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即類推適用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規定）？ 針對相關爭議本組前於本(101)年 1 月 5、6 日函詢本組顧問，茲將顧問及本組初步意見說明如次： 甲說²：有關著作財產權限制中，關於「已公開發表」之規定，應指是否已公開發表的「事實」，而非著作人是否已經行使公開發表權，據此，本件利用人得主張本法 52 條之合理使用，理由有三： 1. 著作財產權限制既係一種調和規定，本即應獨立判斷其要件。 2. 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時，本即不會與著作者聯繫，僅能從著作的外觀加以判斷，難以判斷著作是經著作人公開發表。 3. 著作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著作人一旦死亡，即無人能夠
--	--

² 101.1.5 賴文智律師回覆意見。

	行使公開發表權。 乙說³：本法第 52 條之「公開發表」，其定義仍須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定義，本件因是否屬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事實不明確，惟個案應認符合本法第 65 條其他合理使用。理由如次： 1. 本法第 52 條之「公開發表」，其定義仍須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定義，蓋非「權利人」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而係盜版者或非法者所為，其本身即屬侵害著作人之⁴人格權，著作並非合法，自不宜認為得為合法引用之標的。 2. 至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係來自日本著作權法第 4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4 條所規定之權利人，皆指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許諾之人，或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行使，亦視為原著作之公開發表，而非指「著作人」。因此，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權利人」，應指著作財產權人中的發行權人及有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之權利之人，或得其同意或授權之人）。 3. 由於本法第 52 條並未如日本著作權法第 67 條明定事實上公開發表之概念，因此本法第 52 條不宜包含事實上公開發表之概念。 4. 本件系爭日記是否屬於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認定已經公開發表之著作，事實面並不明確，然基於本件引用並非轉載，數量微小，且蔣介石之日記公開，有利於還原歷史真相，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有助公益，因此認為應符合本法第 65 條「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 丙說：繼承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推定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即類推適用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此見解，得使著作人生前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得因繼承事實之發生，
--	---

³ 101.1.13 蕭雄淋委員回覆意見，葉奇鑫委員 101.2.12 回覆意見同蕭委員意見。

而推定為同意公開發表，避免著作之流通受到阻礙。

三、 本組初步意見

(一) 甲說認為著作經事實上之公開發表，亦屬「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此項見解，可能造成未經著作人同意而非法公開發表之著作，亦得成為本法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標的，影響範圍包括 46、48、48-1、51、52、54 及 55 條等各條合理使用規定，使違反著作人意願而公開發表之著作，即構成著作人格權侵害之著作，亦成為合法引用標的之情況，似有悖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目的。

(二) 丙說認為著作一經繼承，得推定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即著作之繼承與讓與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之情形相同）。惟蕭雄淋委員認為此一見解，將使本法第 18 條規定失其意義，且縱使此一見解成立，在繼承人未公開發表前，著作人之著作，亦屬尚未公開發表，亦無法解決本法第 52 條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方能加以引用之問題。

(三) 本組初步認為本案以採乙說為當。

1. 蓋我國著作權第 44 條至第 63 條例示之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部分條文之適用對象明定限於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亦不當然排除於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其他合理使用範圍以外。又本條項係 81 年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之立法例增訂，美國法該條第 2 項嗣後增訂「於考量前開因素時，如著作尚未公開發表者，並不當然排除合理使用之認定」，參考其法理，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亦有本條項之適用，惟合理使用空間應較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嚴格。
2. 本案電視公司以評論之目的將學者著述所引用之日記內容再予轉引，利用數量尚屬有限，占整個著作之比例微小，亦不致於對著作潛在市場造成影響，因此縱使該著作未經公開發表，應有依本條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以上本組初擬意見，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採乙說。著作權法第 65 條設有著作財產權之合理使用概括條款，如為評論、報導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之公益目的，以引用方式利用未經權利人發表之前國家元首日記，且引用數量有限，應認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就著作財產權之部分，得主張合理使用。 二、至是否可能涉及著作人格權之侵害，鑑於日記於著作人記載當時固屬高度私密事項，惟當時內祕之性質若已因時代、社會變遷而失其意義，則現階段少量轉引該日記之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應可認為不違反著作人之意思，不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三、有關現行公開發表之定義、公開發表權之保護及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等規定是否應予修正，建議納入著作權法修法議題討論。
附件	1.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2. 曾勝珍委員書面意見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